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71030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由于《一次反馈意见》中部分问题需结合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回复，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将反馈意见回复期限延长至2017年9月20日前回复，并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期间，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落实，并按要求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

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